

罗湖区桂园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3 号

乙方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

甲、乙双方签订《罗湖区桂园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服务期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，其余仍按原合同履行。

一、原合同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 3 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为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罗湖盈联环境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的款项，视为已履行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义务，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，按原有约定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尽条款，按原合同规定履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